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第三十五期
2008年7月 頁 287-290
中央大學文學院

書評 Reviews

The Family, Medical Decision-Making, and Biotechnology: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Asian Mor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hui Chuen Lee. Dordrecht: Springer Verlag, 2007. Pp. 220.

蔡篤堅*

中央大學李瑞全教授所編著「家庭、醫療抉擇與生物科技——亞洲道德觀點的批判性反思」一書由 Springer 出版，是李教授領導中央大學哲研所與台灣大學等單位合辦第三屆與第四屆生命倫理學國際研討會所衍生的重要成果，也是李教授藉由國際研討會在台灣推動生命倫理學發展新的里程碑，是在致力將世界生命倫理學的思潮與趨勢導入台灣之後，更進一步讓台灣成為東西方倫理對話交流的重要平台。

本書總共收錄來自美國、香港、菲律賓、土耳其、巴基斯坦與台灣等十四位學者所寫的十七篇論文，李瑞全與目前在美國德州 Rice University 的 Justin Ho 的導論首先由亞洲的脈絡呈現家族主義在醫療與生醫科技發展扮演重要角色，認為回到儒家以仁為中心的思考，是解決倫理衝突的良方。任教於香港城市大學的范瑞平教授進一步申論儒家的家庭主義於生命倫理學的意涵，認為以儒家而言，良善美德最主要可以控制情緒、觀察儀式、保護家人，更可以給予心靈上的能量、道德執行力、和對他人造成影響感染力，也因此這樣的美德透過家庭儀式的結構，將人的關係實質地緊密起來。美國 Rice University 知名教授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的文章探討生物科技對於家庭的影響，認為生殖醫學與基因科技的發展開展了重新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檢視家庭本體意涵與個人道德自主（自律）的契機。任教於美國加州 Pomona College 的 Stephen A. Erickson 則從家庭生活、生命倫理學與儒家思想的角度，探討生物倫理學主觀上的衝突無法全依賴科學或單一宗教信仰來彌平，多元的社會因信仰實踐必然有不同的解決方式。陽明大學的許樹珍教授則以癌末真相告知為例，認為告知的同時更應認清病患的獨特社群脈絡，用患者的文化語言思考，以此為基礎發展兼顧自主自律與保護主義兩難之間的導引，進而倡議跨領域的團隊工作對於疾病探討與揭露有更大的幫助。

如果說本書的前五個章節凸顯的是家庭在各文化脈絡中的生命倫理學意涵與角色，尤其是塑造儒家思想脈絡下的家庭角色定位，第六章開始則是致力東西方文化交流與對話努力的開始。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 Stephen Wear 教授凸顯傳統中國文化中攸關疾病或死亡的告知多是向家屬傳達，其以 Sissela Bok 的論點來作個案探討，比較東西方對於病情告知的差異，進而倡議西方要多多向東方以家庭作為醫療決議單位的倫理機制學習。李瑞全之倫理關係自律的論點藉由女性主義的視角從新詮釋儒家學說對臨床實務的意涵，主張個人道德觀念受到成長背景影響，包括植根於家庭的信仰等，因此在解決倫理兩難議題時，除了團隊商議外，在亞洲國家中，家人的意見參與是決定性要素，藉由女性主義對於包容的籲求，李瑞全主張重新定義自律（自主）為一個具有人我關係性的倫理概念，一人得病，是全家的考量，應用對話和協商來互相包容，以家庭為媒介的關係自律取代過於強調個人主義的自主（自律）。陽明大學的雷文玫教授則由台灣經驗出發探討在父權社會中保護婦女生育與自主權，尤其在台灣重男輕女觀念下，數據證實在台灣父母懷第三第四胎是為了生男孩，作者期望以公眾的力量，公開辯論或社會輿論，推行政策解決生育性別選擇的問題來保護婦女自主權。任教於菲律賓大學的名教授 Leonardo D. De Castro 探討現代生物科技與後現代家庭的關聯，藉由器官移植的專題研究，認為現代醫療導致親屬關係有了不同的界定，這帶來人類自由與責任

的分際的挑戰。

歷經於臨床場域熱烈的東西方倫理思想比較與討論的四個章節之後，本書透過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的探討，更深刻地在認識論的層次對照儒家思想與不同西洋生命倫理學說的特質。范瑞平探討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與家庭利益的文章，透過西洋的義務論與功利主義來對照儒家思想，透過自由主義、亞里斯多德、亞伯拉罕、和孔子等學說的比較，認為以家庭為導向的道德，涵蓋層面較廣。李瑞全探討人類胚胎的道德地位並由儒家思想來檢視胚胎幹細胞研究，與墮胎問題扣連，認為胚胎的道德意涵始終都被檢視著，尤其當幹細胞研究產生時，因此作者整合了道德社群的概念，以 Mary Anne Warren 的理論強調單獨為實驗而製造胚胎是不可行的，除非是帶有遺傳疾病並且研究上不易造成道德反感時才能特例。黃漢忠則由儒家的觀點提出批判，以此引介亞東國家（新加坡、中國、台灣、南韓、日本）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條例，以及與西方國家的異同。Sahin Aksoy，Abdurrahman Elmdi 與 Anwar Nasim 兩位分別來自土耳其與巴基斯坦的學者共同撰文由伊斯蘭的觀點來探討幹細胞研究，呈現伊斯蘭教（回教）佔 26% 全世界人口群，有其特殊的倫理觀點，由於回教徒的生活全部都仰賴其聖經以及宣教者，因此示範由這兩者中檢視倫理兩難議題。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對照儒家與基督教差異的根源，發現對於人類胚胎狀態的道德意涵，儒教研究除了學術的反省外，更加包容的接納了以西方為核心的當代理論，因此認為儒家學者未來研究中，從關鍵命題：家庭、美德、天堂意旨、人類早期胚胎生命的道德現象論，重新審視儒家思想的哲理和其中對於先期胚胎階段的道德意涵，將有助於當代政治哲學道德理論的發展。

最後，本書將視野擴及整個醫療體系的跨國比較，香港城市大學的 Kris Su Hui Teo 由儒家的觀點來做香港與新加坡健保制度的比較，發現兩國體系相同的是鼓勵人民為自己儲存養老金，但香港的制度欠缺新加坡的圓融，因此主張香港政府應該更積極以家庭在健保制度中的角色，為家庭

成員建立更深廣的儲蓄基礎。同樣香港城市大學的 Erika H. Y. Yu 探討敬老與家庭責任，發現香港老人津貼代表社會強調傳統中國人對老人的尊重，但作者以儒家的孝道概念來審視老人津貼，卻只能證明香港老人津貼表現恰恰相反。儘管許多老人家因故很不情願的申請社會救助或依賴養老津貼，但這些政策事實上需要大幅檢討，因而主張應同時對父母與子女進行儒家美德的教育，以此為關鍵才能進而影響社會，尤其是生育率遞減的城市。Justin Ho 結尾的文章認為新加坡保健制度呈現儒家思想的核心特質：家庭、社會與全人類的和諧等三個層次，儒家本體論的道德承諾，最明顯是以家庭和睦為基礎。

這本企圖遠大的論文集，帶給讀者的或許是攸關深度、廣度、連貫性、完整性與代表性等等諸多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好奇，不過這都不容易有定論或是令人滿意的答案，也因此更彰顯本書在生命倫理學思想發展歷程中必然扮演關鍵性的角色。